

令集解

職員令

四

2501
4



治部省

雅樂寮

諸陵司

玄蕃寮
喪儀司

民部省

主計寮

主稅寮

造兵司
鼓吹司

兵部省

兵馬司

主船司

主鷹司

刑部省

贓贖司

囚飲司

大藏省

典鑄司

縫部司

掃部司
漆部司

織部司

大憲首

中時首

共時首

月時首

日時首

欽時首

典時首

顯時首

主時首

共時首

主時首

主時首

主時首

主時首

欽時首

典時首

顯時首

主時首

共時首

主時首

主時首

主時首

主時首

治部省

管寮二司二

卿一人掌本姓

者天下諸氏之本姓也唯無有本姓文下從

人爭訟掌解問耳跡師說云既掌姓氏何无其文然則必有

官注其狀給民部治部耳穴云本姓謂有給姓者

賤名籍也博士依之說或云同先私述嗣

記古記云本姓者諸人姓氏也令定五位以上

謂五位以上立一耳古記云送治部也

可申者也凡不治經本部直五婚姻以謂此位

嫡子者陳勝

定治部是也

位家可申治部者未明直五婚姻

妾凡為重繼嗣故兼知其生服肌親云上
音呼奔及下音於神及戶婚律云智父為
婦人昏妻父為姻白虎通一昏時行禮故曰婚也
曰夫而成故曰姻也知在位以上嫡妻者
為立嫡子耳穴云為定在位以上嫡子掌
婚也問无嫡子立嫡孫庶子等者其母
亦注送哉答為勤細和合申送也跡云婚
姻謂知在位以上嫡妻名若此妻至年五
十无子者為立妾子即其妾名申送耳朱
云妻年五十以上无子者立庶子為嫡子
之故可掌妾名也凡掌妻等名立嫡子時
可掌者此說不明若疑取妻初則掌欵答
立嫡子時副妻名可申送此時掌耳古記
云婚姻者年位以上嫡妻籍及庶人婚姻
之爭訟事雜戶陵戶等類服
紀者服制等數告喪家知耳

祥瑞

善也祥瑞

信也穴云瑞存也應一人君之德祥瑞應見也
跡云祥善也言善瑞耳朱云惡瑞不掌不
何 喪葬贈賻 謂官位曰贈賻貨曰賻凡贈
付死人一家也賻貨者死人本司申太政官
官下此省更于勤申自大藏省下給也
市記云贈賻者兼知贈官或一部亦記錄賻
官事也跡云贈謂給族死人位時者以其
同可有贈六位之道哉答務位記知在位以上
位記送治部則任置其案而以位記
給死家也說者稱玩好者位記是也朱云
不可置位案但給狀可注置者何問贈賻授案
一欵何令欵如二事說哉欵云所以助凶
禮也玩好曰贈賻貨曰賻音存遇及凡贈
位者式部作位記治部掌位記付死人之
家賻者死一人本司申官下治部令勤了
更申官下大藏穴贈謂死一人授位也令

喪葬贈賻

謂官位曰贈賻貨曰賻凡贈

之訓也於此為別也
 國忌 謂先皇崩日也
 紀及古記並無
 也 諱 謂諱避也 言皇祖以下御名避古記同
 也 伴案假令名有春日王者春日山者稱
 東山耳跡云諱者不限死生時有可諱之
 事者此司申發令諱耳
 及諸蕃朝聘 謂國
 來曰朝使卿大夫曰聘 禮記王制篇
 云諸侯之於天子也 比年一小聘 三年一
 大聘 五年一朝 注云比年每年也 小聘使
 大夫 太聘使卿 朝則君自行也 充朝聘謂
 蕃國朝聘時預知也 同法侯甸男采衛要
 等朝聘再會一盟是也 二年一小聘 三年大
 聘 五年一朝 聘此 文云周未為侯而所立
 法知非正教耳 跡云朝聘謂二年一小聘使

大夫又三年太聘使卿 五年自朝來 朱云
 未知我國諸蕃國聘欵若蕃國來我國
 聘欵何凡此省掌事趣一端何答蕃國來
 我國時可如耳 依管亥蕃此省亦共預知
 耳 事太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

二人大錄一人少錄 三人史生十人大解
 部 四人掌鞫問第爭訟 謂窮問譜第之爭
 訟定其族姓之次

序其解部是為別司不在同負也 鞫云譜
 連曾及屬也 牒也布也列見其事也 鞫問
 天下今民本姓爭訟耳 太解部為別負不
 為同司例 跡云譜第謂姓相爭訟者此司
 為掌本姓之故 鞫問耳 古記云譜第者天下
 人 民本姓之札名也 解部者為別負不在

同司一云自諸國請不理狀申并官
婿姻之事即付治部省令問治也

少解

部六人掌同太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六十

人直丁四人。雅樂寮

本同四年三月廿八日
官符云定雅樂寮

雜樂師事歌師四人儂師四人
橫笛師一人篳篥師一人

笛師二人唐樂師十二人
篳篥師八人橫笛師八人

師鼓師箏師琵琶師方磬
高麗樂師四人橫笛師二人

師新羅樂師四人儂師度羅樂師二人
儂師二人

林邑樂師二人置右依件為定
弘仁十年

十月廿一日官符云定雅樂
諸師數事

儂師四人今定二人琴師一人
儂師一人

頭一人掌文武雅曲正儂
文謂无于戈一者曰

百濟樂師四人
橫笛師管篳
師黃目師儂師

武穴云稱雅正者依不加淫樂耳
再叙云帶

力為武无力為文古記云文武
雅曲正儂

及曲譜也帶力為武
雜樂外雜樂也穴笛

无力為文雜樂耳
男女樂人名帳謂糸

工以上諸弄
男女樂人名帳謂糸

等雜樂耳
男女樂人名帳謂糸

色人男女相雜既非一色故先稱男
女以

被之類云雜糸男女謂掌其正身也
樂人

音声人名帳謂掌其各帳穴云雜糸
男女

謂為檢校其身生文也鼓笛等
人稱音色

人名帳謂為掌其男女等名
試練曲課音謂

帳故生文非重累人一合知也
試練曲課音謂

色曲度各有大小課其程限試其
成功也

問上義云秋儂人音色人者歌
人歌女笛

一者業之謂儂人音色人者歌
人歌女笛

正學也今此義云音色曲度各有
大小者

然則曲課者只為音色人也於儻人不可哉
古說云曲通歌舞師云舞亦有曲一節一者可
承正文教云隨曲大小立限課成一功是謂
曲課也後乃試練耳古記云一日若于
調習是謂曲課也曲字通歌舞也

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太屬一人少屬

一人歌師四人祝云二人立掌教歌

人歌女師二人掌臨時取有音堪供奉者

教朱云歌一人歌女百人之外取他

此司哉若用了還退哉谷有歌一人歌一女常置
者便充留耳不然者退還耳云二人臨

時取有音者謂若無臨時合供奉默耳
但得最如常也被取人不見其色也歌

人歌女一百人古記云歌女儻師四

人掌教雜儻儻生百人掌習雜儻笛生

六人掌習雜笛工八人謂供此國樂而

以下諸樂者吹笛之人各在其樂生中也
教云笛工謂笛吹也唐樂師以下笛吹在
其中何者樂者絲竹相備故其絲竹自
待式外分跡云唐樂以下下笛吹者各可在
其中也云笛工八人者儻師之教習儻生所吹笛
者先云只此人所可吹也廣臨唐樂師十
時節會日亦此人所可吹者何

二人掌教樂生高麗百濟新羅師准此樂
餘樂生准此
 生六十人掌習樂高麗樂師四人樂生廿
 人百濟樂師四人樂生廿人新羅樂師四
 人樂生廿人伎。樂謂吳一樂其腰鼓亦為吳
樂之器也伎樂腰
 鼓等今云吳樂是師一人掌教伎樂生其
 也跡云亦同之
 生以樂戶為之腰鼓生准此腰鼓師二人
 掌教腰鼓生。跡云此司歌男女并生等得
考和云歌人歌女余生等案
 令不可得考但時行事皆得考古記云一問
 諸師等无生若為益且量充耳歌女准維

女也別記云歌人歌女笛吹右三色人等
 男直身免課役女給養下也不限國遠近
 取能歌人耳伎樂可九戶木登八戶奈良
 笛吹九戶右三色人等倭國臨時台但寮
 常為學習耳為部取謂免雜儀也大屬
 尾張淨定說今有寮倭曲等如充久米倭
 太伴彈琴依伯持刀倭郎斬蜘蛛唯今節
 取二十人倭人八人倭人太伴依伯不別也五節
 舞十人田倭師人宿祢等五人文忌
 楮卧倭十人甲并持刀楮筑紫倭中人諸縣
 寸等右著中甲并持刀楮筑紫倭中人諸縣
 師一人倭人十人倭人八人著甲持刀禁
 止一人歌師四人立歌二人大歌笛師二
 人兼知橫笛及文度羅倭師一人歌師一
 人婆理倭六人二人持刀植倭四人持鉞
 主久太倭木人邪禁女倭中人五人倭人

二人花取韓，子楚奪女，儻女廿一人之中，平人著甲帶刀，右四儻，度羅之樂，唐令笙師一人，揭箏師一人，橫笛師一人，鼓師一人，歌師一人，方磬師一人，篳篥師一人，尺八師一人，篳篥師一人，舞師一人，百濟，篳篥師一人，橫笛師一人，韓琴師一人，舞師一人，師一人，高麗，儻師一人，散樂師一人，笙篥師一人，新羅，儻師一人，琴師一人，伎樂師一人，以上隨使部廿人，直丁二人，樂戶時增減而已。

玄蕃寮

頭一人掌佛寺僧尼名籍

謂在京并諸國仙寺及僧尼名籍也

籍也 籙云諸國仙寺皆知朱云尼住諸國寺僧尼名籍皆掌何者雜令云僧尼京國

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各頭出家年月及及賜德業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云之故謂供官內并在此，司何者然者供齋，送治部即付此，司何者然者供齋，七大本寺及官內並知也，不云內外之故也，供齋，養也，齋，食也，清也，束也，敬也，齋，供齋，謂官內并在此，京，禮佛跡云供齋者謂七大本寺為也，古記云，供齋，謂禮佛也，諸蕃入朝者始自個城終于辭別，讌饗送迎等皆惣主知其送迎者唯於京內不出畿外也，籙云離別尊者曰辭面參，曰見冗云讌饗二事也，小曰讌大曰饗，及在京夷狄，除朝聘外蕃人亦入夷狄之類

蕃客辭見讌饗送迎

凡謂

例古記云在京夷狄謂隨羅舍衛蝦夷等
又說除朝聘外在京唐國人等皆入夷狄
之例穴云夷狄謂非朝聘來皆是也跡云
雖蕃人而非國使皆是也朱云知而戶令
與寬國附貫安置別何差戶令逃亡外國
此說為來在京欵何師云國司申卷之曰實國之單國司掌貫京之徒京職但此寮各取其身木定所負之間掌耳

監當館舍謂鴻驢館也 叙云謂京及在津

及津國館舍者惣檢校也穴云古私記曰
在京及津國館舍惣檢校也此撰津職在
京諸司故云尔但於事助丁人大允丁人
今不合為成載內故
少允丁人太屬丁人少屬丁人史生四人
使部亦人直丁二人

諸陵司叙云天平元年八月九日

正丁人掌祭陵靈謂十二月奉荷前喪葬

凶禮也喪葬之禮謂之家起喪也葬謂送葬之

禮者未_レ知此_レ文只_レ為_レ丁人_レ歿若_レ為_レ臣_レ下_レ歿師案喪葬條非一人親至及三位以上喪葬會可知但於皇太子元文雖然理此同掌耳

諸陵及陵戶名籍事則更字一通各送本

司跡云非_レ陵戶_レ令_レ守_レ亦_レ注_レ名_レ帳_レ令_レ送_レ此_レ司
古記云別記云常陵守及墓守并八十四
戶倭國亦七戶川內國亦七戶津國五戶
山代國五戶免調信也公計帳文莫納別
為計帳也借陵守及墓守并百五十七戶
女_レ戶_レ倭國亦十八戶川內國亦五十七戶

山代國三戶伊勢國三戶紀伊國三戶
右件戶納公計帳文而記借陵守也

一人。史一人土部十人掌贊相凶禮

向此文凶禮下祭山夏儀式何別

連其次為少連並紫衣刀劍世執凶儀其

卑親喪皆土部示禮制古記云間贊相凶

禮有限以不答喪葬令三位以上及皇親

喪皆土部示禮制充云贊相凶禮者就

及凶事儀式全異也負外臨時取充謂此

之職掌而於此注者隨便起事无別例及

云此正職掌也而注土部下者是隨便注

人亦不見其色也使部十人直丁丁人喪

儀司大同三年正月廿一日詔觀時改制論

分職損益非同求變通何常集之有也

期官僚於簡要其喪儀司正一人掌凶事

併鼓吹司主者施行儀司

儀式之類金鉦鼓柷竿等行列法式謂

少角之類次第法載式耳古記云凶事儀

式者親王金鉦鏡鼓柷竿等若于云式耳

朱云此司下人以下及至臣下喪事及喪

皆約不私案約廣可云未知而何

葬之具之類喪葬之具謂鼓吹并帷帳等

之具也古記云喪葬之具也古記云喪葬

之具者即儀式之具物耳并陳盥等是朱

云喪葬者未知此，文只為一人，欵若為臣，下欵何私案，依喪葬令皆可知。臣下喪葬何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民部省 延曆九年三月廿一日，官奏云民部增官負事右謹案，令條官負有

限緣事，繁閑應有增減，而民部省計納雜物，勤勾用度諸司之中，尤是甚劇，伏請加

大丞一人，自今以後，永為恒式，謹錄。管寮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二卿一人掌諸國戶口名籍 謂依戶令京名籍亦同，戶令云官戶奴婢每年本司

色別各造籍一通，一通通送官，一通通留本司者，彼送安之一通入此，省欵答然也。寺家人奴婢亦掌耳，欵云京戶及安奴婢

名籍亦掌案戶令知也。它云諸國戶口者，其皇親籍亦在此，司也。官奴婢私奴婢等籍亦在此，司依戶令知耳。問寺家人奴婢何司所掌也。答或云寺奴婢家人之籍，與僧尼籍共作送官，而入中務治部耳。或云不見平文，猶在此，司耳。時行事亦同之。古記云，卿注云計科用度，及勤勾費用之物也。今令進諸年所用物，及勤勾費用之物也。今令進諸司支配，是也。戶令云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月上旬，依或勘造里別為卷，物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某郡某里某年籍。五月廿一日，內訖，二通申送太政，一通通留國其雜戶，內籍則更所須紙筆等調度，皆出當字一通，各送本司。更勘若增減，隱沒不同，隨狀下推，國兼錯

失即於省籍具注事由國亦注帳籍又条
云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或日以前京國官
司責所部手實具注家口年紀若全戶不
在鄉者即依旧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取
訖依式造帳連署八月或日以前申送太
政官又条云戶籍恒留戶比其遠年者依
次除^{江大津宮庚}午年籍不除賦役令云凡
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外皆支配
衛士什丁米女丁等食以外皆支配
民雇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是也
賦役 伴云賦音申務及役音惟壁及
地所生以供天子也武後錯注云賦謂土
歛也賦役令云凡調給絕系綿布並隨鄉
土所出須收庸布二丈六尺次丁二人同
十日若須收庸布二丈六尺次丁二人同

一平丁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云
是其役也賦役令云凡賦役者歛
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物等為**孝義**謂
賦役令云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
云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
役令云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
郡者申太政官奏聞表其門閭同籍免
課役故也問今此義不言順孫節婦是
同免課役然則同可掌古記云辛孝子則
可以知順孫義夫可以知節婦是皆兼
之辭也諸家說義之家也其兄弟不別創
寒同憂此**優復**謂優賞也同令有精誠
人義家也**優復**通感者別加優賞是也復
復除也同令**優復**落外蕃得還及迂鄉給復
是也釈云優者孝義人等有精誠通成者

別加優賞是也復者沒落外蕃得還及
鄉人給復是也音方六及除賦役也
復音扶救反又復謂奏了也及也往來也
浮陸反又反復謂奏了也報也安也
語也賦歛也賦移也古記云復免縱也
也謂先免課役令繼產業後注限滿及
役免蠲免謂同令應免課役者皆待蠲
也及除也朱云蠲免一歛二歛皆蠲音古
云郭璞曰蠲除也明也又蠲潔也免音
及家人奴婢以下既非平民故別顯其
其奴界至於檢勘不更閔涉古唯地
人奴婢所注若為蒼在異色者童明
云周禮司屬之職掌其奴為盜賊而
女子入于春臺鄭衆曰謂坐為盜賊而

者也由是觀之今奴婢並古之罪人也
記婢之言卑也說文女之卑稱也教云
道以下茲沃已上諸旬皆如云地畝也
涉檢校也穴云橋道以下以國畝勘也
言天下地皆悉知之心也圖書寮更不
有國圖京內道橋不預知跡云自橋道
下事以國畝勘知耳朱云未何橋道
在京道橋者為不可知何道也徐廣
奇喬及野王案說文橋梁也道路也
云道路也言人之蹈而所行也此記可
也津濟古記云上子隣及論語使子路
及尚書予往暨女奭其濟孔安國曰濟
也凡泊於野王案雅謂之濟并一記可
渠伴云其於野王案渠亦川讀也池
除知

秦折言上

及尚書波池俸服孔山川菽澤伴云乘後

安國曰停水曰池及尚書武為

連逃主萃荆菽周禮九職四曰菽菽牧養蕃

鳥獸鄭玄曰无水曰菽一

曰大沃也菽无水而木之所在也下直格及尚書武為

及尚書雷夏既沃周禮大司徒掌辨其川及尚書武為

沃鄭玄曰水鍾曰沃也沃有水而草之所及尚書武為

生也雜令云凡國內有出銅鉄必官未採及尚書武為

者聽百姓私採若納銅鉄折充庸調者聽及尚書武為

自餘非禁處者山川菽沃之利公私共之是及尚書武為

也諸國田事太輔一人少輔一人太丞二及尚書武為

人少丞二人太録一人少録三人史生十及尚書武為

人省掌二人使部六人直十四人及尚書武為

主計寮延曆九年二月廿五日安奏主計

限縁事繁間應有增減而主計寮計納雜寮增官負事右謹案令條官負有

物勘勾用度諸司之中尤是忘劇伏請加物勘勾用度諸司之中尤是忘劇伏請加

少允小屬各一人自今以後永為恒式庶得各分其職公事早濟謹録事狀伏請天

裁謹以申頭一人掌計納調及雜物謂除可計納其費何者主稅寮義云春未謂納大物寮之日主計納之故師云然也既掌納然則出亦可掌

外庸及諸國貢獻物等是也可計納其費何者主稅寮義云春未謂納大物寮之日主計納之故師云然也既掌納然則出亦可掌

所出種々土毛交易進上及諸蕃貢進財可計納其費何者主稅寮義云春未謂納大物寮之日主計納之故師云然也既掌納然則出亦可掌

貨等也跡云雜物謂調之雜物并餘物等可計納其費何者主稅寮義云春未謂納大物寮之日主計納之故師云然也既掌納然則出亦可掌

皆是也穴云雜物謂除調之外支度國用可計納其費何者主稅寮義云春未謂納大物寮之日主計納之故師云然也既掌納然則出亦可掌

雜物如庸及土毛足不勾也可計納其費何者主稅寮義云春未謂納大物寮之日主計納之故師云然也既掌納然則出亦可掌

雜云依計帳而計丁數以勸當年可輸物可計納其費何者主稅寮義云春未謂納大物寮之日主計納之故師云然也既掌納然則出亦可掌

等可用之數跡云与度國用謂個月亦日可計納其費何者主稅寮義云春未謂納大物寮之日主計納之故師云然也既掌納然則出亦可掌

以前諸國計帳進上則計筭可輸之調庸
校定來年用物可足之狀申官也又司成
合追支度之書則預勘定可定之狀申成
也穴云支度國用謂尋常支度來年用物
及可出之數預知不足也公式令支度謂
即時量事增減是然則彼此各殊也餘同
跡云朱問支度國用者自去去年用物者
國用者同稱一年用物者自去去年用物者
自去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欵何者以八月
亦日以前計帳至主計寮可支度故否不
然也自來年正月至十一月稱一年可支
度者未知而者勘勾用度與冢降考事可
入後年考何但犯罪合解及附考未切應
進色者依考課令初条追可附考未切應
與此冢猶可入後年考耳欵何伴云營繕
令云凡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

穩料來年所須申本政官付主計預定出
所料備着依法先有定料不須增減者不
用此合其年常支料供用不足及支料之
外更有別須應支料者亦申本政官私賦
侵令云凡雇役工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
色明多少申官錄付主計覆審支配七月
前奏訖勘勾用度造用畢後申安更下主
計令勘勾耳跡云勘勾用度謂助一人本
去年所用之狀勘勾錯不之然助一人本
允一人少允一人本屬一人少屬一人等
師二人掌勘計調庸及用度
注云筭師
注勘計用
度謂頭注約一勾事京記云此
以上各合相避為自他司別故一云不合

避文，丰典
以上故

史生六人使部亦人直丁二人

主稅寮

頭一人掌倉廩

謂穀藏曰倉，米藏曰廩也。徐廣雜說云：方謂之。

倉圓謂之廩，記月令云：倉廩謂在諸國并京職倉數

正茂蔡邕云：穀藏曰倉，米藏曰廩。又云：木

倉曰廩，跡云：倉廩謂在諸國并京職倉數

皆勘知也。朱云：倉廩謂在諸國并京職倉數

古記云：知左右京職及諸國收納出卒之

帳并倉廩之丈尺，此記可求。穴云：藏米謂

之廩也。倉廩者不知民部大炊之倉廩也。

考課令云：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為主稅之

最者，主稅自檢校在外者，據帳知之。

京者，主稅自檢校在外者，據帳知之。

令可求也。彼諸國田租，此謂左右京田租亦准

耳古記云：頭注云：田租春米與主計寮是春

租者為別，若主計租者，即計納春米是春

米謂知諸國春米之數，但納下春，數但至京納

大炊寮之曰主計寮也。秋云：春米謂無知春成

甲租春米納京也。穴云：春米謂無知春成

之狀其運京納大炊寮時主計寮所知也。伴

云：甲令云：凡甲租准國土收獲早晚九月

中旬起輸，十月起運，八月亦日以前納，其春米

運京者，正月起運，八月亦日以前納，其春米

納跡云：出舉并出用及所收納之數，等依

廣包也。穴云：向倉庫令云：在京庫者共主

稅檢校者未知出時亦知哉。谷或云：亦可

知之至彼諸國田租，此謂左右京田租亦准

令可求也。彼諸國田租，此謂左右京田租亦准

耳古記云：頭注云：田租春米與主計寮是春

租者為別，若主計租者，即計納春米是春

米謂知諸國春米之數，但納下春，數但至京納

大炊寮之曰主計寮也。秋云：春米謂無知春成

甲租春米納京也。穴云：春米謂無知春成

之狀其運京納大炊寮時主計寮所知也。伴

云：甲令云：凡甲租准國土收獲早晚九月

中旬起輸，十月起運，八月亦日以前納，其春米

碾磴

謂水碓也。作米曰碾。作麵曰磴。音女箭。及以石為水碓也。作米曰碾。音女箭。及以石為

碾磴

以石作也。充云碾磴者公私一詞。其所有碾磴然則

碾磴

碾磴者公私別皆可。其後度自及云只

碾磴

知公私馬牛舟楫情狀何後度自及云只

碾磴

公碾磴也。不云私何者此文不伴云雜令云

碾磴

私同而大及同先說私不同伴云雜令云

碾磴

凡取水溉田皆從下始依次而用其欲緣

碾磴

渠造碾磴經國郡司公私無妨者聽之即

碾磴

須終治渠墻者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

碾磴

先役用冰之家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

一人太屬一人少屬一人算師二人

古記云此掌勘

二寮算師以上各合相避為自他司掌勘

計租稅

朱云租稅謂地租雜稅也。私倉庫

同時者

先遠京國定司共輸一人執籌對受

在京倉者共

國郡則長官監檢賦役令云調

主稅檢校

物及地租雜稅及義倉等是也皆明

寫應輸物

數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

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兵部省管司五

卿一人掌內外武官

跡云外武官謂大少

不合在

朝廷故不云版位私案公武官版位

者此文武

職散文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

充云私武

官不台在朝廷哉名帳考課選

叙 伴云考課令云 銓衡武官調充戎夏為
部校練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 位記兵士
申安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 亦同其
以上名帳 謂校尉以下也 即主帳亦同其
謂主帳及校尉以下軍毅是外武官 叙云以上
云兵士以上謂主帳以下也 與郡司已殊
故不約武安之文 又古今令簡用兵士中
於今亦國司簡取耳跡云兵士以上皆造歷
帳簿二通並顯 征防遠使外所仍注貧富
上中下三等一通 留國一通通每年附朝集
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番國司 秘簿以
遣云 次差 朝集祿賜假使差發兵士
士防人及

征計也 依軍防令差兵 亦人上者須契
勅即此省 勅錄應發之國并个数申官
即奏聞下契勅但差衛士防人者省直下
存於國更不申官也 叙云征防人等依各
帳差遣 充云差發兵士 謂以兵士差衛士
防人也 其差征軍亦同跡云差發兵士謂
用軍并防人衛士假令合發軍者先宣兵
部兵部量定其便宜并所能 而申則送給
勅并令差發廣雅 兵器儀仗 謂用之征伐
差次也 音楚佳及 云用征討 器謂之兵器
禮容曰儀仗也 叙云 兵器儀仗者諸
用朝儀器謂之儀仗 充云兵器儀仗者諸
國并造兵司所造也 兵庫者不掌古記云
師云依文諸國器仗又造兵司所造也 傳造兵司所造納兵庫之兵器儀仗
兵器儀仗 謂充右及內兵庫之兵器儀仗
等軍防令云國郡器仗每年錄帳附朝集
便申兵部 勘校訖 二月十日以前錄進又

條云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驗實
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其鑽及袍幡弦
麻之類即充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
送兵部任充公用差辨掌不如法致有損
壞者隨狀推徵朱云兵器謂內外皆包也
未_レ知如_レ行夏何先云諸國并京賦兵器者
私案兵器庫兵器亦可知哉何儀伏未_レ知可
在_レ諸國不_レ在_レ諸國者未_レ明其由何_レ左
右兵器庫兵器收納之後兵部不可預凡專
所_レ掌各別也俱軍防令在京庫者送兵部
任充公用者除毀之時依彼令城隍_伴云
情可_レ送兵部_伴耳者未_レ明私先不_レ爾
郭璞曰空_レ即名_レ壑也倉頡篇城_下坑也
城池_无水曰隍_{尔雅}隍_{虛也}又云隍_{壑也}
以_レ帳知耳_烽火事_伴云_烽燧_候表也_邊有_レ驚

則卒之也_款云_諸國_烽火_皆知_其烽_燧至
京之日_烽子_申兵_部邊_置烽_連於_京邑_烽
云_衛禁_律云_謂從_樣邊_置烽_連於_京邑_烽
燧相應以_備非常_是私_軍防_令置_烽皆_相
去_四里_着有_山固_隔絕_次逐_便安_置者_但
使得_相照_見不_必要_限罕_里又_條云_烽畫
夜分_時候_望着_須放_烽者_盈放_烟夜_放火
其_烟盡_一刻_火登_一炬_前烽_不應_者即_差
脚_力往_告前_烽問_知失_候所_由速_申所_在
官_司古_記云_兵馬_謂官_牧馬_配諸_國軍_團
及_騎士_私馬_又每_人騎_馬等_也軍_防令_云
兵_士各_為隊_伍便_弓馬_者為_騎兵_隊餘_為
步兵_隊
大_輔一_人少_輔一_人大_丞一_人掌
准_式部_大丞_少丞_二人_掌同_大丞_大錄_一

人少錄三人。牧令云。馬應堪。兼用者。皆付
養充克番及雜駟使云。依養老三十年十二
月七日格。每人騎馬合備各有等差也。

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

人

兵馬司

正一人掌牧

伴云。牧音。莫祿。及充氏傳牛。有牧馬。有圍杜預。曰養牛。曰

牧漢春公孫弘牧家然則牧者畜養之物。名非止此。馬牛也。秋云。官牧。充云。牧者所有

之不入。馬牛之。駟亦同。及兵馬軍團令養者。

也。糶云。廩牧令云。牧馬應堪。兼用者。皆付
軍團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充免其
上番及雜駟使軍防令云。兵士十人。為一
火。別六。駟馬養令肥壯。差行日聽將充
駟古記云。問着為令習兵馬也。答本主調
習耳。廩牧令云。軍團官馬木主欲於知里
側近十里內。調習者聽。充云。兵馬即是其
堪兼用。付軍團人。余云。軍團兵馬。即是其
每火充六。駟馬亦同。合掌知先為給安馬
故也。跡云。兵馬謂牧馬。堪兼用者。付軍團
令養也。傳馬。郵驛。謂郵舍。亦駟也。境上行。各
數。皆可。數。雅。郵。舍。亦。駟。也。音。一。
羽。求。及。亦。里。一。雅。郵。過。也。駟。音。餘。石。及。續。漢。書。
駟。馬。也。廣。雅。一。駟。譯。也。說。文。駟。道。也。置。騎。也。蒼。頡。篇。駟。
駟。馬。共。約。也。朱。云。郵。駟。未。知。馬。及。駟。也。子。

數皆可可知哉何凡，駟事一夏以上，皆可申
此，司何答，然或云，却無食駟給食也，古記
云，問駟馬，此又兵馬以不答不合，問不在
兵馬者，若為此，司所掌答，兵部撰，故兼
令勸公私馬牛，謂公者傳馬及公廨，馬牛
校耳，公私馬牛也，私者凡非官畜而在民
間者，是其征行，木夏公私共給為其差發
是故兼知駟馬牧馬牛謂之，公馬牛也，知
私馬牛為征行之日，差發故者，穴云，此司
除馬寮之外，馬牛皆掌也，傳馬及公廨馬
牛等，舍云，公馬牛也，朱云，問公馬牛者，京
內人馬牛為不可知哉，何者，廩牧令云，官
私馬牛帳每年附朝集使送太政官，事佑
者，然則於京內無朝集使故，未可知何

一人木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造兵司

正丁人掌造雜兵器

私管繕令云營造軍器皆須依樣鑄題年

月及丁匠姓名有不
可鑄題者不用此令及工戶戶口名

籍事佑一人木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

雜工部亦人

謂此取雜工戶統之其鍛冶司鍛部土工司尼部等如此

之類者皆自鍛戶泥戶內取充但戶內
無人者通取他戶穴云雜工部者簡取雜
早人不可預得考之例故之說，取雜

千戶內也。或云雜千部不在雜戶取良使。人為之假令弓削宿稱等是也。可校。

部十二人直丁一人雜千戶。古記及叙云。別記云。鍛戶人。

二百十七戶甲作六十一戶。鞞作廿十八戶。弓削三十戶。矢作廿二戶。鞞作廿四戶。羽結亦戶。梓作亦戶。右八色人等自十月至三月。每月戶役一丁為雜戶。免調役也。又工十八戶。楯縫亦六戶。幄作十一戶。右三色人等。時召役為部。取調免。傳侵。

鼓吹司。廢置鼓吹司。長上。夏廢大笛。長上。今置鈺鼓。長上。一負。右得兵部。解備。鼓吹司。解備軍旅之役。吹角。為本。征戰之備。鈺鼓。為先。今有吹角。長上。三人。曾無鈺鼓。之師。主於威儀。之日。有失進退之節。望。

請鈺鼓。長上。數習。生徒者。古大臣宣奉。勅。真。廢。大笛。長上。兼預大角。長上。更置鈺鼓。長上。其。安。位。亦同。吹。角。長上。

正一人掌調習。謂教習。鼓吹戶人。也。充云。令調習。叙云。鼓吹師。并生等。不載。令文。而。理必合。有。隨。或。分。也。別。勅。補。長上。古記。云。鼓吹師。并生等。不載。令文。為。若。蒼。雖。不。任。而。理。必。合。有。所。以。別。勅。補。長上。也。伴。云。兵部。或。吹。部。等。起。十。月。一。日。盡。二。月。一。日。合。五。箇。月。間。教。習。鼓。角。以。三。月。一。日。不。得。吹。習。者。免。之。和。銅。二。年。鼓。吹。事。伴。云。五。十。六。月。十。一。日。右。大。并。官。宣。之。流。波。山。有。獸。狀。如。牛。蒼。身。而。无。角。出。入。水。則。必。風。雨。其。

鼓吹事。伴。云。五。十。六。月。十。一。日。右。大。并。官。宣。之。流。波。山。有。獸。狀。如。牛。蒼。身。而。无。角。出。入。水。則。必。風。雨。其。

光如日月其音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

周禮地官司徒甲鼓人掌教六鼓以雷鼓之神祀雷鼓八面鼓也
社祭靈鼓六面鼓也以路鼓鼓鬼神享路鼓四面鼓也
太鼓謂之鼓鼓以鼓答鼓鼓役事響鼓長丈以晉鼓鼓金奏
長六尺六寸金奏
謂樂作擊編鐘
役事響鼓長丈以晉鼓鼓金奏

晉鼓長六尺六寸金
佑丁人太令史丁人

少令史丁人使部十人直丁丁人鼓吹戶

穴云鼓吹戶者一也鼓并吹各一十者非也
古記及紀云別記云大角吹并二百十八
戶右每戶各自九月至二月
月一習為品部免調役也

主船司

正丁人掌公私舟楫
船云營繕令云官私
船每年具顯色目勝

受斛斗破除見在任不附朝集使申省
云船司船令船戶人守甲舍公船令兵士
守案營繕令可知之私營繕令云凡有家
船之處皆遂便安置並加覆蓋量遣兵士
者守隨壞修理不堪料理者附帳申上其

私船司舟者令船戶令番者守古記云公
斛斗數悉檢校知但自他國往來者除時
及舟具事佑丁人令史丁人使部六
人直丁丁人船戶
別記及紀云船守戶百
津國以十戶丁番役為

呂部免
調役

主鷹鳥司

正丁人掌調習鷹鳥大夏令史丁人使部六

人直丁丁人鷹鳥戶京記及紀云別記云鷹

右經年每丁一役
為呂部免調役

刑部省

木同三十年正月十日詔觀時改制
論代立規往古相治未今莫革故

虞夏分職損益非同來之變通何常準之

有也思欲省司令吏少數多年數一人務於

貞觀七年三月七日官并云應訓刑部省謂定該司事有得彼省解備兼前之例訓刑者號該之司夫名不正則夏不從
又各次官實事以放家何以利斷之司可謂許訟之司望請訓刑省三字將号判法之司謹請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初宜号定訟之司者宜兼知依宣行之

管司二卿一人掌鞫獄定刑名

謂覆審解部所鞫與

判夏以上共斷定也依獄令在京諸司夏

殺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其衛府糾捉罪

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又云刑部省

斷流以上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然則死

義云覆審鞫部與制夏以上共斷定者案省判夏相共斷之而堂說云彼此各任意斷不須相須者此特行事可謂
非合意也向獄令公坐相連案義云中務省監物刑部管判事如此之類不相連及若事發監物判夏其人
為首省司預事為從者今編與判事上同判之人也若斷罪有失以誰為省者判事失而省同者以判
事為自決而判者以省為首判夏為從耳向各例云同司判官及主典者今省判事連判之官也而稱
刑部省義解謀耳

刑部省此即答以上可送故冗云鞫獄定

刑名謂掌解部所鞫而定刑名也卿自鞫

之定刑名者卿判夏共定也判夏獨斷而

鞫後覆勘也問解部所鞫文書先進何所

鞫狀文書者可進省下判夏令按覆耳

問省，予判夏同，判行着為答，一說少輔以上判夏以下同斷也。以下不預何者？考課令云：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刑部最注云：少輔以上及判夏又獄令云：刑部卿本輔少輔判夏於安議定者，故知丞以下不預斷罪，但名例律注稱：函錄者為杖以下。

當司次之也。一說丞以下預斷罪何者？此但令稱少輔以下判夏，奉刑法此重為次。安以上最耳餘省亦取重稱輔以上之最。情耳兩說也。又假一說於判夏與省同連坐者，以鄉判罪失次官以下及判夏俱依判才三從錄屬為從之類，就中丞以下於不預斷罪之說以判夏及屬為省之三四從。

耳仍丞以下不預連坐也。一說判夏與省不預同連坐何者？判夏是呂官也，則似餘安鄉攸判罪失次安以下及判夏依判者以鄉為首次官以下節級連坐也。其判夏之判者此同餘官不覺減省之節，由一寺仍減鄉一寺屬減判夏一等若錄是所由者判安以上節級連坐也。屬如不檢出同省錄者以屬為首似判安夏為屬之從耳。問名例律云：次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官者未知判事亦為次官以上。答於當局可然也。又問判官以上有失或中間一是非俱長安判從正法者餘悉免者未知一卿及輔得正判而判夏及省丞以下免罪何者？長官為官判從正法故也。判夏及屬尚得罪為以餘安而非一司故也。問解部所

同判，失而省，次官以上改判，得理，未_レ知為
次，安判從正法，故免_レ解部，科哉，答_レ解部是
亦_レ安，然則不合科免也，自餘赦名例律
亦_レ私獄，令云流移，人太政，安量配，并至
季別_レ遣，具錄應隨家口及發遣，日月便
下_レ配，於_レ解云_レ謂刑部及國司依_レ太政官
符錄_レ下_レ於流移之_レ國，其刑部流_レ人者，太政
官差_レ專使領送也，_レ配流_レ人專使_レ用_レ何人本
連_レ配所_レ云_レ沈云_レ者於_レ此不明，又_レ通差防
令_レ云_レ差_レ部內散位_レ者，有_レ別式跡云_レ省定刑
援_レ古私記云_レ其限_レ可_レ有_レ行夜條_レ為_レ送_レ刑部
名_レ謂_レ答_レ以上_レ皆_レ是_レ何_レ者_レ，_レ行夜條_レ為_レ送_レ刑部
故_レ也_レ連_レ坐_レ法_レ假_レ令_レ何_レ者_レ，_レ行夜條_レ為_レ送_レ刑部
更_レ皆_レ同_レ判_レ者_レ以_レ卿_レ為_レ首_レ，_レ輔_レ以下_レ錄_レ以上_レ判
一_レ等_レ連_レ坐_レ判_レ更_レ為_レ非_レ專_レ判_レ人_レ故_レ為_レ首_レ，_レ從_レ卿_レ減_レ

同判，得理而錄_レ等_レ失_レ判_レ平_レ文_レ，_レ至_レ失_レ錯_レ者_レ以
錄_レ為_レ首_レ，_レ出_レ而_レ至_レ失_レ狀_レ抄_レ寫_レ者_レ以_レ屬_レ等_レ為_レ首
狀_レ不_レ勘_レ出_レ而_レ至_レ失_レ狀_レ抄_レ寫_レ者_レ以_レ屬_レ等_レ為_レ首
從_レ錄_レ減_レ一_レ等_レ科_レ判_レ更_レ皆_レ為_レ從_レ若_レ判_レ事_レ有_レ失
而_レ更_レ以_レ上_レ准_レ之_レ依_レ判_レ者_レ判_レ更_レ為_レ首_レ，_レ屬_レ為_レ從_レ
卿_レ為_レ首_レ，_レ減_レ判_レ更_レ一_レ等_レ科_レ錄_レ以上_レ節_レ級_レ連_レ坐_レ
若_レ屬_レ等_レ有_レ失_レ者_レ以_レ屬_レ為_レ首_レ，_レ判_レ更_レ為_レ從_レ，_レ以_レ省
錄_レ為_レ首_レ，_レ減_レ屬_レ一_レ等_レ科_レ更_レ以上_レ節_レ級_レ連_レ坐_レ若_レ
輔_レ并_レ更_レ等_レ有_レ失_レ者_レ習_レ此_レ，_レ連_レ坐_レ耳_レ，_レ凡_レ判_レ更_レ與_レ
卿_レ以_レ下_レ不_レ連_レ坐_レ，_レ問_レ依_レ何_レ省_レ官_レ有_レ失_レ者_レ判_レ更_レ
首_レ減_レ省_レ官_レ一_レ等_レ或_レ判_レ事_レ有_レ失_レ者_レ省_レ官_レ首_レ減_レ
判_レ事_レ一_レ等_レ之_レ義_レ何_レ，_レ各_レ例_レ律_レ云_レ以_レ所_レ由_レ為_レ
首_レ故_レ也_レ，_レ今_レ行_レ更_レ自_レ他_レ司_レ未_レ更_レ更_レ錄_レ等_レ不_レ預
者_レ為_レ非_レ何_レ者_レ此_レ省_レ比_レ兵_レ部_レ等_レ更_レ更_レ錄_レ等_レ不_レ預
少_レ者_レ為_レ非_レ何_レ者_レ此_レ省_レ比_レ兵_レ部_レ等_レ更_レ更_レ錄_レ等_レ不_レ預
則_レ與_レ屬_レ錄_レ物_レ七_レ人_レ典_レ耳_レ，_レ又_レ叙_レ云_レ此_レ省_レ及_レ中

務省連坐之法。假如中務管內監物刑部
管內判吏如此之類。不合相連。若發監
物判吏者。其人為首。省刑部省卿以下
兩人俱可為首。又各例律刑部省卿以下
錄以上。應連坐。狀見然。則省錄檢出。吏之
丞以上。及判吏共斷定刑名。即付判吏之
屬等。合抄寫耳。或說連坐。法卿下等。輔一
等判吏。屬下等者。非也。可看獄令。朱云。問
凡判吏。并解部者。常刑部廳下所居。可
吏不何。但今行。吏者。上日別。與判吏。司也
但問罪人。日者。刑部廳下所。同者。何古記
云。大判吏以下。與少輔。以上。若位判吏。者。於
判吏。皆於少輔。後。以上。與。位。相。行。諸。判
卿。後。從。之。大。輔。以上。與。位。相。行。諸。判
刑部。並。於。少。輔。後。從。之。凡。大。判。吏。以下。與。少。輔。以上。與。位。相。行。諸。判。及。預。許。

訟吏也。刑部判吏。解部。次。疑。讞。謂。讞。請。也。
各為別負。連坐。不預也。次。疑。讞。謂。讞。請。也。
令國有。疑。獄。不。次。讞。刑。部。省。是。也。叙。云。
讞。正。獄。也。音。巢。列。及。說。文。議。罪。也。廣。雅。讞。之。言。
也。古。記。云。禮。記。有。司。讞。于。公。議。罪。也。廣。雅。讞。之。言。
議也。說文。讞。罪。也。廣。雅。讞。之。言。
案。申。叙。獄。書。謂。之。讞。也。如。移。良。賤。名。籍。謂。良。許。
解耳。跡。云。申。叙。獄。書。謂。之。讞。也。如。移。良。賤。名。籍。謂。良。許。
賤。之。訶。良。判。斷。簿。書。是。為。各。籍。也。叙。亦。與。
美。解。死。別。跡。云。良。賤。名。籍。謂。良。賤。相。訟。而。
定。白。狀。注。置。也。穴。云。良。賤。名。籍。謂。良。賤。相。訟。而。
各籍。囚。禁。債。負。等。同。跡。云。也。囚。禁。跡。云。換。掌。
禁。債。負。謂。徵。財。日。債。也。受。貸。不。償。日。負。也。
囚。掌。叙。房。久。及。此。是。久。負。官。物。應。徵。之。類。
此。掌。叙。房。久。及。此。是。久。負。官。物。應。徵。之。類。
且。負。音。叙。房。久。及。此。是。久。負。官。物。應。徵。之。類。

而不注贖司下者互見耳允云債負一也凡凡索之贖并非思免贖及贖物等亦有徵令入私也非只安物而已贖物等皆此司謂欠失安物并可入私贖物亦微令給朱云負云乞微也可入私贖物可得人可微也但出日限者可入私贖物同者未明問令叙云債徵財也受貸不償曰負者未明知其別何答下夏者未明古記云債乞也音側革及負欠安物耳在京贖贖之物皆送來但在外罪人未耳

事太輔一人少輔一人太丞二人少丞二人太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

大判事二人掌按覆鞠狀况云謂亦覆斷解部所問也

定刑名朱云卿賦掌鞠定刑名大判夏

為行同按覆鞠狀斷定刑名一也故共

一說如此條文體稱被管耳未明何伴云

案古令云決報判諸爭訟朱云不能解部

識亦兼知也直

及不為斷罪判定夏是非也

所述判夏并解部所犯杖罪以下者必經

省鄉合決何者決答以上依律必可經長

安今鄉是於判事解部可云長官故問於

省及判夏解部等然犯罪夏發未知為

司哉為當為別司哉答難為下司也然則

杖以下此獄令當司沒不合同斷也徒以

上比他司送判事共相斷但合拷掠者林

罪以下亦取當司長安同判耳自餘諸

司卑安之類取時所斷不能悉論也

判事四人掌同大判事少判事四人掌同中
判事太属二人掌抄寫判文謂唯為抄寫
出替失等者一准神祇史跡云除抄寫外
令習神祇也朱云後度又云任文品可抄
寫判文自外事不可行不習神祇交例者
未知其由何者若者與刑部下所常可行事
半何况云向太少属注云抄寫判文未
餘更放神祇史哉以不答一云令習其例
仍檢出鞫狀之失錯等并預斷罪也一云
文異舉判文明不預餘更若習上例者豈
預顯此文然則亦少属二人掌同大属太
有兩說今依後說

解部十人掌問窮爭訟

朱云問未得知獨得
用榜掠哉不答不

得獨用長安以下同判之案可榜掠
者未知刑部卿以下同判榜哉為當大解
部以下同判榜乎何先云刑部卿以下同
判可榜者私同而何跡云解部若有榜問
者先申省亟同判合榜中解部廿人少解
為卿經鞫獄定刑名也

部亦人掌同中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八十
人直丁六人

贓贖司大同三年正月廿一日詔觀時改制
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草故
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
有也思欲省司令吏少牧多年致人務於
清閑期官僚於省簡要其
贓贖司併刑部省主者施行

正丁人掌簿欵

謂簿疏也欵收也言疏收

云野王案簿猶疏也爾雅收也謂疏收

逆人資財沒交耳伴云名例律彼此俱罪

條即簿欵物赦書到後注云謂謀及本

逆人資財沒交耳伴云名例律彼此俱罪

賦贖者自京及諸國送未刑部沒官之物

領取而更令配諸司耳假令兵器者遣兵

庫文書者遣置書寮財物者送本配沒

取沒交之家奴婢者送交奴司耳配沒

配兵庫文書者配置書財物者配本藏送

人父子者配交奴司之類也配大藏送

諸司假令兵器者遣置書財物者配大藏送

財物者送大藏奴婢者送官奴司之類也

伴云賊盜律云謀及及大逆者皆斬父子

若家人資財甲宅並沒官年八十及篤疾

者並免袒孫兄弟皆配沒也賊贖

遠流云謂之配沒也贖入公入私並同也

同也出金當罪曰贖入公入私並同也

諸國贖物即入當司以充修理獄舍等也

及贖時炷及尚唇金作贖刑王肅曰出金

贖罪業賄也其諸國贖物者依獄令充因

衣糧薦席醫菜及修理獄舍之用耳不送

受市記云贖文令糶云諸國贖物不

賊音祖郎及朱云令糶云諸國贖物不

送交者未知除錢帛等之外雖奴婢兵器

猶不送何又雖不送物猶此耳欵何穴云

何着奴婢兵器皆賣收得直耳欵何穴云

賊贖謂凡六賊皆入此司假令盜大藏司

賊贖謂凡六賊皆入此司假令盜大藏司

賊贖謂凡六賊皆入此司假令盜大藏司

物後得盜賊者入此司之類私案賦謂彼
此俱罪等沒官及倍色是也自餘正賦各
入本司諺律云還官主處云今說盜案物
正賦倍賦並還入被盜之受其號銅者在
京斷訖牒本屬徵取者送斷罪之司但
刑部斷者入國府耳問倉庫令云隱截貨
用不限在任去任納京者亦納此司哉
同太藏之出入此司耳今說依狀納大藏
穀藏院耳跡云賦謂六賦正賦并倍賦合
入沒官者皆此司勘收但隱截貨用等有
立別條耳又朱云未定个所伴云雜律云
賦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
受財監詠旗盜竊盜并坐賦之賦謂之賦
也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
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也
謂之贖也

蘭遺雜物

謂依捕亡
令得蘭遺

物無主識認沒官是也殺牛羊解无別伴
云妄出入為蘭也言馬牛自逸也忌落財
物為遺也廐牧令云凡國郡所得蘭畜皆
抑常界內訪主若無主識認者先
充傳馬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識認者
出賣得價後有主識認者當知其本價
送賊贖司凡蘭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其
又余云凡蘭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其
畜夏未分次在京者付京取斷定之日若
合沒定出賣在外者准前条捕亡令得者
司其衛府巡行得者各送本衛所得之物
皆懸於問外有主識認者驗記責保還之雖
未有記案但證概約然可驗者亦准此其
經十日無主認者收掌仍錄申官聽處分沒
一之周無人認者沒官錄帳申官聽處分沒
入之後物猶見在辛未
識認證批令明者還之

事佑一人太令史

此十九字
大書

一人少令史下人使部十人真丁下人
囚獄司伴云凡俗通三王始為獄及曰交
實確，人之情偽也又謂
之，牢又謂之圖也

正一人掌禁囚罪人
謂衛府糾捉罪人及
諸司送徒以上者皆

同令決者亦便
物部等決之

此司任罪禁囚叙云衛府糾捉送刑部罪
人者皆下此司依罪輕重合禁諸司送徒以上
私獄令云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
桎其杖罪敬禁年十歲及廢疾懷孕侏
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敬禁又條云應議請
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常者並臆禁公
坐流私罪徒並謂非官當者責保參對其初位以上

及無位應贓犯徒以上及除免官徒役功

當者格禁公罪徒並散禁不晚中徒役功

程伴云獄令云犯徒應配居役者畿內

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及春刑部省

例依慶雲元年十月六日太政交判

役徒人者囚獄司率令作路橋及役雜吏

囚獄司例依神龜元年六月四日太政交

判每兩落日且刑時囚人等使掃除官闕

邊穢陋并東西厠等也又云徒人役供具

錄役日并作物及配決事配流決杖是也

數申送於省云配徒流又加決佑丁人

為跡云配決謂配徒流又加決

杖等也古記云配決謂決罰耳

大令史下人少令史下人物部司人

謂此伴部

之色故或部補任其衛門府門部亦同也
糶子義解無別充云問物部與物部下
夏何蒼物部主當罪人也丁者就手次人
也古記云物部可人謂戶口刑部獄司不
得檢校從本貫耳凡衛門及東西市物部
者刑部分配其諸司物部等為武安考選
申送兵部省也養免四年三月十日刑部
省解備囚獄司物部老貧无病不堪駢使
省依常例即遣專使就京及畿內簡點說
經或部補此今京國不告兼行謹請官裁
即官判案令伴部補任者既是或部或掌
今所謂物部亦是伴部之色省錄所須个
數申送或部依令判任補差有選人欠少
應老衰丁者申官使本貫簡點身集之
口又附或部補任兵部亦准此養老以下
糶无別也伴云獄令云徒流囚在役者囚

丁人兩人防援在京者取物部及衛
在外者取當處兵士令番防守云
朱云只主當次罰之
八字本文

掌主當罪人決罰

人身者
物部丁亦人
謂諸國仕丁帶仗守獄
者即自民部省所充也

糶子義解无別古記云物

部丁亦人此充伴丁耳
大同三年七月十六日安奏云加

大藏省
日直客負夏今加大丞丁負本錄

丁負右件出納夏
官負欠少伏乞更加
件負以前雖官職之負令條立限而時
取直政道攸尚伏乞依件廢置各理其務
臣等商量所定具件如前謹錄夏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閱謹奏聞平曆十八年四月
亦三日官奏云主鎰太少名丁負右同亦

省除以前雖設官分職令負有限而斟酌
 閑繁取舍時寫恒典通論善政所先伏望
 廢彼閑更置此要負臣等商量所定具件
 如前謹錄更狀伏聽天裁謹以申閱謹奏
 大元同元年十月十一日官符云典履二
 人百濟手都十人典革一人狗部六人狗
 戶右件元大藏省之所管今右大臣宣
 奉勅件人等自今以後寫餘內藏寮
管司共卿一人掌出納
 也假令鹽魚納大膳
 非一色隨色收納諸司者監與本司共可
 米納民部之類其出納者辦安中務監
 出納但今行更諸司出納者辦安中務監
 物民部主計共出納之朱云出納謂出納
 其下計物者諸國調及錢
 未明或說異

錢三年始

金銀珠玉銅

鐵骨角齒羽毛

用銅錢
 叙云尚書孔安國注齒象牙羽鳥羽毛旄
 牛尾伴云賦役令云凡諸國貢獻物皆
 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皮革羽毛錦羅
 穀紬綾香茅彩色服食器用及諸珍異之
 類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充不得過五十
 端其所送之物但令無損壞穢惡而已不
 得過更條理漆帳幕
 以致帑費廣雅帷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
 字各帳帷廣雅帷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
 帷帟之更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或
 在地展陳於上也方言幕覆也廣雅幕帳
 也叙云說文帳張也字書帳帷也廣雅
 帷帳也叙云爾雅帷謂之帷帳也周禮
 帳幕注云爾雅帷謂之帷帳也周禮
 帷帳也叙云爾雅帷謂之帷帳也周禮

情

權衡

尚書

謂權懸錘也衡橫木也所以知輕重者也
紀云无別又云羊傳何休曰權者稱別輕
重也鄭玄注禮記云
曰衡
春之月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
正權概注云因晝夜等而平當平也同
角正皆謂乎之也太尺曰度斗斛曰量亦
斤曰鈞稱上曰衡百丈亦曰石角今斛也
稱錘曰權概
平斗斛者
故及量斗外也音呂張及伴云用市令云
官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平校不
在京者詣所在國司平校然後聽用也雜
令云用度量權官司皆給樣其樣銅為之
賣買估價
買謂物價直隨時輕重官家賣
其中估但當賣買時知估

價法非是常在市而案記也
價隨時輕重是謂估價音姑戶及言臨時當
賣買交時而詣市司知其估價取中估賣
買耳不常案記也
成文也依開市令交與私交開以物為價
准中估者之類一端爾
云估固也云固堅已物待來人求其諸方
利者也價猗暇及買物所堪之數也諸方
允云諸國也或云諸方者諸蕃并諸國皆
約之文其諸蕃皆納太藏何者宮內諸方
口味可知知諸國故也餘放跡云私檢跡記朱
云諸方謂如言諸國也蕃國不云也
說如言其蕃
者未令心也
也
太輔一人少輔一人太丞一人少丞二人

人大錄丁人少錄二人史生六人木主鎰

二人少主鎰二人藏部六人價長伴云古記

云得考為分蓋也周禮鄭玄二人典履

人掌縫作靴履鞍具謂此為賞賜不謂供

並是得考者也此司典履內藏典履等別記云並得考况云

作同物同充供御也其染作皮自此司並名

內藏耳叙云內藏為供御也此省為人給

也古記云典履檢校百濟手部百濟手部

典革為長上典革一人古記云典履

十人掌雜縫作典革一人

掌雜草染作檢校柏部六人掌雜草

染作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一人直丁四人一駟

使丁六人百濟戶狗戶古記及叙云別記

戶竹志戶狗人七戶合十一戶役日无限

但年料牛皮廿張以下令作村狗人三

十戶官郡狗人十四戶大狗染六戶石

色人等為部免調役也紀伊國有狗人

百濟人新羅人并取調庸免雜徭百濟手

廉皮麕皮令作但取調庸免雜徭五人

部十戶京八戶右京二戶下番役五人

也百濟戶十一戶飛鳥省縫十二戶吳床作

衣

二十戶蓋縫十一戶大算縫亦三十戶橋ハナ作七
十戶右六色人等吹時右役為ハナ部取
調庸免雜徭但在濟手ハナ部十人得考一部取
凡縫笠縫蓋飛鳥縫履染部如此之類皆
在藏部之中

典鑄司

正丁人掌造鑄金銀銅鐵跡云此司掌鑄

物皆鍛冶謂火有珠也塗力鳩及埤倉餽瑠璃瑠璃火

司掌耳齊珠也異物志火有狀如零母色玉作及

如紫玉光曜如燭也瑠音力尤及朱云各籍謂戶籍也未
干戶口各籍事上明若疑各帳戶籍二色

欽何先答佑丁人大令史丁人少令史丁

人雜工部十人跡云雜工部謂支造玉鍛

部等皆直治司唯習此自餘諸司伴使部十人直丁丁人雜工戶古

林支造耳及取及及高廉百濟新羅雜丁人配之

掃部司及高廉百濟新羅雜丁人配之

正丁人掌薦席牀篋苫及鋪設叙云以薦

設別記云茨田葦原等地即以駟使丁令
作殖又大藏調薦席等充令造備也古記
云問諸鋪設之屬何物也蒼茨田葦原充
地在即以駟使丁令作殖而造備又大藏

調薦席等充令造備也伴云雜令云廳上
及曹司座位以上並給牀席其制從別
式又茶云在京諸司主典以上
每年並座席以下隨壞即給
洒掃蒲藳

葦簾等事佑丁人令史丁人掃部十人使

部六人直丁丁人駢使丁亦人

漆部司木同三十年正月十日詔觀時改制

論代立規往古相沿未今莫革故

虞文分取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

有也思欲省司合更少牧多年致令務於

清閑期安僚於簡要其涼

部司併內匠寮主者施行

正丁人掌雜塗漆夏朱云以深塗佑丁人

物惣掌耳

令史丁人漆部亦人古記及勅云別記云

七人倭國經年伴造為伴部漆部為帛

部漆部十戶經年每戶役免調役也泥障

二戶革張丁戶右二色人等臨時戶役為

帛部取調免信役限外漆部亦人泥障八

戶革張三戶右二色人等為帛部使部六

人直丁丁人

縫部司木同三十年正月十日詔觀時改制

論代立規往古相沿未今莫革故

虞令取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

也思欲省司合更少牧多年致令務於清

閑期安僚於簡要其縫部

司併縫殿寮主者施行

正丁人掌裁縫衣服
謂此為衛士等衣服也古記云問縫殿寮
與縫部裁衣服之別何者縫殿寮
以給內人也縫部以給外人

令史丁人縫部四人使部亦人真丁丁人

所以字他本無

縫女部
謂檢前令縫女部
新令在真丁下者凡新令之體雜

女皆在男下
更無改致也
亦女孀女等令裁縫耳或今或人官人例
京內婦女等令裁縫耳或今或人官人例
換跡記朱云新令裁縫耳或今或人官人例
未此知得考何所以所知又得考者長上欵番
上欵此亦中務考叙哉何古記云十戶經
年女侵但考仕大藏省記定送中務省耳

織部司
大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官府云
減定諸司等長上夏挑文師四員

右減員定員以前被布大臣宣俣奉
勅件司等才長上數停止并減定如件永
為恒

正丁人掌織錦綾羅及雜染事
充云雜

斷染物也伴跡云隨用此司受系雜染耳
內染司為供御也然則此司在染戶廣施
布等染耳換佑丁人令史丁人挑文師四
跡記無此文
人伴跡云載安位令故得長上考跡記亦儀禮者
成文謂之手執挑也綜閑也挑音他竟及古記
云排文甲人為之長上挑文結綜成文謂

之挑也。掌挑錦綾羅等文。挑文生。

 綜一閉。文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以自挑織故。

也。親云取綾錦，又名曰挑文挑音。坐。

 師說云挑文生自就手挑織故得考亦課。

役俱免不同。有師生之例。穴云挑文生得。

 考也。此雖有師為非習學人故。但。

元。師說也。又令。

 請師說也。又令。

之意亦不失旨也。

 人使部亦人真丁丁。

人染戶。

 古記云。別記云。錦綾織百十戶。年。

貴錦。

 丁。足。令。織。

免。

 俦。役。吳。服。部。七。戶。年。料。每。戶。小。綾。丁。足。

令。

 織。為。品。部。取。調。免。俦。役。川。內。國。廣。綰。織。

人。

 等。三。百。九。十。戶。機。九。十。枚。丁。機。七。足。令。

織取調免俦役。

 絕無定為品部取調免俦役。

倭國。

 廿九戶。近江國。甲戶。三戶。出。女。三。人。

役。

 餘戶。每丁令。採薪。為品部免調役。

織手。

 等。丁。二。人。在。司。

上。

 多。在。國。織。進。耳。

令集解卷第四

本公

文應元年七月八日平旦見合本書尋人

權大納言藤

左判

建治二年後三月十三日引合正親所本校合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

令一見加朱点早

外宰相藤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文獻元年十月八日

平旦見合本書

長文

蘇大臨言

蘇大臨言

蘇大臨

蘇大臨言

